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字[2024]第 05 号

被处罚人：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容县第二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和湖南湘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一事，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报名参与了华容县第二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与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和湖南湘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最终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以 39898700 元中标。以上事实有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负责人刘志华的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执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和湖南湘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之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处罚。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局党组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减轻处罚,对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元27000元(贰万柒仟元整)罚款。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4)第08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的,在5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27000元(贰万柒仟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